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文件

辽发改煤炭〔2023〕65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中）直有关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商品煤质量管理工作，落实省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的《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结

合辽宁省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商品煤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终端用煤质量，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辽宁省境内从事商品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商品煤是指作为商品出售的煤炭产品。不包括坑口自用煤以及煤泥、矸石等副产品。企业远距离运输的自用煤，同样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煤炭管理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立煤炭质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质量要求

第五条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和使用企

业是商品煤质量的责任主体，分别对各环节的商品煤质量负责。

第六条 商品煤应当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一) 灰分 (Ad)：褐煤 $\leq 30\%$ ，其它煤种 $\leq 40\%$ 。

(二) 全硫 (St, d)：褐煤 $\leq 1.5\%$ ，其它煤种 $\leq 3\%$ 。

(三) 有害元素：汞(Hgd) $\leq 0.6\mu\text{g/g}$ ，砷(Asd) $\leq 80\mu\text{g/g}$ ，磷(Pd) $\leq 0.15\%$ ，氯(Cl d) $\leq 0.3\%$ ，氟(Fd) $\leq 200\mu\text{g/g}$ 。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远距离运输（运距超过 600 公里）的商品煤除在满足第六条要求外，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 褐煤

发热量($Q_{\text{net, ar}}$) ≥ 3900 卡/克 灰分(Ad) $\leq 20\%$ ，全硫(St, d) $\leq 1\%$ 。

(二) 其它煤种

发热量($Q_{\text{net, ar}}$) ≥ 4300 卡/克，灰分(Ad) $\leq 30\%$ ，全硫(St, d) $\leq 2\%$ 。

本条中运距是指国产商品煤从产地到消费地的运输总里程或境外商品煤从货物进境口岸到消费地的运输总里程。

第八条 加强全省商品煤质量监督管理，限制使用灰分(Ad) $\geq 16\%$ 、发热量($Q_{\text{net, ar}}$) ≤ 4000 卡/克、全硫(St, d) $\geq 1\%$ 的散煤。禁止进口高灰分、高硫分的劣质煤炭。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商品

煤质量检验，由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采样化验。

第十条 根据我省煤炭供应实际情况，为保障民生供热和电网运行安全，发电供热企业在达到排放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情况使用燃煤，严禁倒买倒卖。

第十一条 商品煤标识是生产、销售商品煤的企业对用户购买产品的质量、数量等信息的明示；商品煤标识形式应按照《商品煤标识》（GB/T25209—2022）规定进行，标识内容应与实际煤质相符，随商品煤销售一起流转。

第十二条 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商品煤，不得进口、销售和远距离运输。煤炭进口检验及其监管，按《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承运企业对不同质量的商品煤应当“分质装车、分质堆存”。在储运过程中，不得混堆、混装、降低煤炭质量。煤炭运输距离超过600公里时，承运企业不得运输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商品煤。

第十四条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和使用企业均应提供每批次商品煤的煤质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煤质指标应包含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有害元素指标应至少每半年检验一次。当煤炭生产企业煤层发生变化、其它企业煤源或加工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检验有害元素指标。

第十五条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和使用企业应建立必要的煤炭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商品煤质量档案。煤炭质量保证制度应包含质量管理机构、质量诚信承诺、质量标准、质量考核等相关内容；质量档案应有商品煤生产单位、执行产品标准、质量检验信息、购销合同等相关内容，确保商品煤质量信息可追溯。

第十六条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重，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洗选设施改造与升级，确保全省原煤洗选率达到100%。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沈阳海关、大连海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全省煤炭质量实施监管。

市级发展改革委或煤炭管理部门、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煤炭质量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辖区内的商品煤质量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抽检合格的同一企业同一品种的商品煤，6个月内省内任何地方、部门和机构不得重复抽检。

第十九条 煤炭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进口和使用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条 沈阳海关、大连海关对省内所辖口岸进口商品煤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海关总署相关要求，开展质量分析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均可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商品煤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商品煤质量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可通过本级财政预算现有渠道予以支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商品煤质量达不到本实施细则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采用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手段进行经营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取证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辽发改煤炭〔2017〕140号）同时废止。

